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1100號



訂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